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535 证券简称:天士力 编号:临2021-060号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6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6月2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1年4月24日、2021年6月26日分别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关于天士力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并于2021年7月2日、2021年9月3日、2021年9月12日、2021年11月2日分别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文件。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至上月末的报告期内回购情况。

截至2021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615,2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1729%,成交的最高价为14.86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12.7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35,006,78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间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日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0953 证券简称:河池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子公司重庆南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松科技”)送来的匈牙利法院判决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基本情况

2019年7月11日,南松医药作为原告向匈牙利地方法院(下称“匈牙利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并获受理,诉称自2017年9月起,南松医药按照被告Alkaloids Chemical Company Zrt(下称“被告”)所下订单向被告提供了相应数量的合格产品,且被告已接收该等产品,但被告未按足额支付南松医药相应货款,截至目前被告仍欠南松医药款项合计673,500美元,故南松医药诉请匈牙利法院要求被告支付673,500美元、违约利息并应承担本案相应诉讼费、律师费及差旅费等费用。

二、诉讼进展情况

南松医药已于收到匈牙利法院出具的判决书、一审判决南松医药胜诉,判令被告支付南松医药673,500美元以及相应的违约利息和相关诉讼费用。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事项外,公司暂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诉讼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预期利润的影响

南松医药前期已综合考虑有关情况,按照合同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本次诉讼涉及的应收款项全额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

目前上述诉讼尚处于上诉期内,最终判决结果及执行情况仍具有不确定性,因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预期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继续利用法律手段及其他合法途径,坚决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并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匈牙利地方法院判决书

特此公告。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日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投资及获得普那布林联合开发及商业化权益进展情况的说明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1-17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9月26日,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瑞医药”或“公司”)与大连春桥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春桥”)签署《增资入股协议》和《普那布林产品合作协议》,恒瑞医药拟以自筹资金入股大连春桥,并将在大中华地区的联合开发及独家商业化普那布林的权益。该事项已于2021年9月27日,2021年9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予以披露(公告编号:临2021-116、临2021-119)。现将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近日,大连春桥的母公司收到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就普那布林的一项新药上市申请(NDA)的初审意见,该项NDA所申请的适应症是普那布林联合长效CSP用于预防化疗引起的中性粒细胞减少症。美国FDA在初审意见中指出,仅一个注册临床研究(普那布林106三期临床试验)的数据不足以充分证实普那布林的临床价值;还需要二个对照注册临床研究来提供充分的证据支持关于

预防化疗引起的中性粒细胞减少症的NDA;FDA无法基于目前的数据批准该NDA,万春公司目前正在准备关于FDA申报意见的回复,并计划申请FDA再行开审。

根据《普那布林产品合作协议》,公司已向大连春桥支付了2亿元人民币首付款,公司尚未开展任何关于普那布林的临床研究。关于《增资入股协议》所约定的拟向大连春桥进行人民币股权投资,公司尚未收款,股权也未交割。

关于产品后续研发计划以及合作事项,双方近期将进一步沟通。公司将按有关约定对合作情况定期进行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日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6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决定》(证监许可[2021]611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人民币2,300,132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0.06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19,999,992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9,861,657.3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00,138,335.62元,已于2021年12月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9)予以披露。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路支行开设了其中一项募集资金专户(以下简称“专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及截至2021年10月26日止的存续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专户用途	专户余额(元)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56016166018088	收购常州市华健恒信包装材料有限公司70%股权项目,收购常州市华健恒信包装材料有限公司70%股权项目	346,250,490.02

2021年11月10日,公司与华联华泰证券有限公司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共同签署了《东风印刷股权投资补充募集资金专户资金专项存管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的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规范)》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执行《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有效监督,不存在违反《三方监管协议》的情况。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一)募集资金专户基本情况

账户名称: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路支行
银行账号:755016166018088

募集资金用途:收购常州市华健恒信包装材料有限公司70%股权项目,收购常州市华健恒信包装材料有限公司70%股权项目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346,250,490.02元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按要求提前通知了保荐代表人,具体情况如下:

2021年11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A股股票项目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411,694,146.29元置换预先投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苏亚金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2021年11月18日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关于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的鉴证报告》(苏亚审[2021]142号)。

2021年11月26日,公司实施了“收购常州华健恒信包装材料有限公司75%股权项目”、“收购常州市华健恒信包装材料有限公司70%股权项目”两个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其中:“收购常州华健恒信包装材料有限公司70%股权项目”置换金额为人民币11,025,000元;同日,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于2021年11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苏亚审[2021]142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路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内资金已按规定用途全部使用完毕,该募集资金专户孳生的利息收入人民币723,817.41元亦已于2021年12月1日转入公司一般银行账户。

鉴于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路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内资金已按规定用途全部使用完毕,公司于2021年12月1日自行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的办理。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泰证券认为:公司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使用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公司依据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控制,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要求。本保荐机构对公司该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撤回银行账户注销账户申请书》;

2、《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日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898 证券简称:好莱客 公告编号:临2021-064

债券代码:113542 债券简称:好客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1年11月1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2月2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沈志坚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事项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书面投票方式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票数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款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12,216.14万元(含后续应付款项)2,436.03万元及节余募集资金余额9,780.11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2月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款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同意聘任广东兴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2月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7)。

三、独立董事对有关事项的意见

独立董事对有关事项的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广东兴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先生、沈宇先生先后发表意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关于募投项目款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议决本次不向下修正“好客转债”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三个月内(即2021年12月1日至2022年1月31日)期间,“好客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即“好客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之后,若再次触发“好客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则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议是否行使“好客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2月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7)。

(四)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前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同意公司于2021年12月20日在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8号好莱客创意中心会议室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2月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1-069)。

特此公告。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日

报备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3898 证券简称:好莱客 公告编号:临2021-065

债券代码:113542 债券简称:好客转债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1年11月1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2月2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强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4人,实际出席监事4人,全体董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监事会会议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事项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票数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款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12,216.14万元(含后续应付款项)2,436.03万元及节余募集资金余额9,780.11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2月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款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2日

报备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3898 证券简称:好莱客 公告编号:临2021-066

债券代码:113542 债券简称:好客转债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款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专户的基本情况

2021年11月10日,公司与华联华泰证券有限公司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共同签署了《东风印刷股权投资补充募集资金专户资金专项存管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的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规范)》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路支行开设了其中一项募集资金专户(以下简称“专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及截至2021年10月26日止的存续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专户用途	专户余额(元)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56016166018088	收购常州市华健恒信包装材料有限公司70%股权项目,收购常州市华健恒信包装材料有限公司70%股权项目	346,250,490.02

2021年11月10日,公司与华联华泰证券有限公司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共同签署了《东风印刷股权投资补充募集资金专户资金专项存管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的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规范)》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一)募集资金专户基本情况

账户名称: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路支行
银行账号:755016166018088

募集资金用途:收购常州市华健恒信包装材料有限公司70%股权项目,收购常州市华健恒信包装材料有限公司70%股权项目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346,250,490.02元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兴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兴农事务所”)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事务所”)

●原因为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兴农事务所,因华兴事务所加入兴农事务所,综合考量会计师事务所资质、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稳定性,拟聘任兴农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华兴事务所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广东兴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2019年11月26日,组织形式为合伙企业(特殊普通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440101MA69W078K3,注册地址位于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工业大道中二街2号,加入兴农事务所。综合考量会计师事务所资质、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稳定性,拟聘任兴农事务所加入与监管控制相关的制度,采用信息系统进行项目管理,拥有一批在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领域具备丰富经验的注册会计师,具有曾经历费或参与行业行业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内控和外部费用、信息技术服务、建筑业、电力、公共服务业、交通物流业及信息技术服务,审计收费总额8663.00万元,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0。

截至2021年10月31日,兴农事务所从业人员250人,合伙人17人,注册会计师11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11人,截至2021年10月31日,兴农事务所收入总额为人民币3,188.59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916.19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012.03万元,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0,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及信息技术服务,审计收费总额8663.00万元,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0。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能够承担因审计失败导致的风险责任,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人民币5,600万元,符合相关法规规定,能够承担因审计失败导致的风险责任。兴农事务所成立以来至今没有发生民事诉讼而承担民事责任的记录。

3、诚信记录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21-78号

本公司及其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2021年12月1日、12月2日,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陕西金叶,证券代码:000812,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达到20.4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该情形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重要事项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预计将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要事项。

(五)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核实,其均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要事项。

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3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2月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青岛市莱阳大道6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代理人) 10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股份的持股比例(%) 171,002,643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股份的总股数(股) 66,960

(四)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由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倪立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人,出席人,没因疫情防控及出差等工作原因缺席,其中部分董事通过视频方式出席会议;

2. 公司在任监事人,出席人3人;

3. 董事会秘书金龙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现场会议。

二、审议通过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决议结论: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陈亮、石霞

3、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意见》。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日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未能按期足额偿付回售部分债券本息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21-19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17泛海MTN001,债券代码:10176004;应于2021年12月1日兑付回售部分债券本息。截至回售部分债券本息兑付日,发行人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筹措足额偿付资金,17泛海MTN001不能按期足额兑付回售部分债券本息,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期票据基本情况

1. 发行人: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3. 债券简称:17泛海MTN001

4. 债券代码:101760040

5. 发行总额:144.2元

6. 债券余额:54.40元

7. 债券起息日:2017年3月20日

8. 债券期限:1+2年,存续期第3年末触发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9. 本计息期间债券利率:7.50%

10. 回售本金兑付